

关于举办“2026年第三届辽宁省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”的第一轮通知

各有关高等院校：

为深化辽宁省高等学校化学实验教学改革，夯实大学生化学实验基础技能与创新思维，提升化学专业人才培养质量，为“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”选拔优秀参赛选手，经辽宁省化学会、辽宁省化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，拟定于2026年5月在沈阳举办第三届辽宁省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。本次竞赛旨在搭建省内高校化学实验教学交流平台，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学，推动化学实验教学体系完善与实验技能提升。现将竞赛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组织

主办单位：辽宁省化学会、辽宁省化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沈阳师范大学

二、竞赛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26年5月

地点：沈阳师范大学

三、竞赛方式和参赛资格

本届竞赛采用“化学实验技能竞赛”方式，只设个人奖项。参赛选手须为辽宁省内高等院校化学类专业的大二、大三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，每所院校推荐参赛选手不超过6名，每名选手可配备指导教师不超过2名。参赛选手资格由所在院校负责审核，并以院校为单位统一组织报名。

四、竞赛赛程赛制

化学实验技能竞赛包括**初赛**和**复赛**两个环节。其中，初赛为化学实验知识竞赛；初赛优胜者进入复赛环节，复赛为化学实验操作竞赛。

1. 初赛阶段：化学实验知识考试，采用笔试方式。涉及并不限于以下内容：化学实验基础理论、基本操作和基本技能及其应用；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相关知识等。**初赛成绩=笔试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×20%**。

根据初赛成绩进行排名，择优进入复赛。进入复赛的选手其初赛成绩不得低于 8 分，即笔试成绩不得低于 40 分，且进入复赛总人数不超过 60 人。

2. 复赛阶段：综合化学实验操作考试。实验操作分为两个综合实验，分别基于无机和有机体系开展合成、表征与分析等工作。参赛选手根据抽签题目进入指定实验室，根据提示完成相关实验操作、数据记录及处理、思考题等相关内容。**复赛成绩=实验操作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×80%**。

五、总成绩评定与奖项设置

本届竞赛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总获奖人数占参赛总人数的 80%。以每位选手初赛成绩与复赛成绩加和后进行排序，**排名前 20%的选手获本届竞赛一等奖；排名在 21~50%的选手获二等奖；排名在 51~80%的选手获三等奖。**

六、报名方式及要求

1. 各参赛高校需在 4 月 15 日前完成报名工作，填写“参赛回执”（附件 1）并加盖院章或系章，电子版以 PDF 或图片形式发送至组

委会邮箱，邮件主题注明“参赛回执-XX学校”；

2. 各高校对参赛选手的资格真实性负责，若发现资格不符，取消参赛及获奖资格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置在沈阳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

组委会联系方式：

赵思思，电话：15940232018，邮箱：zhaoss0905@163.com

2. 竞赛所需实验试剂、仪器由承办单位统一准备，选手无需自备；

3. 会务安排及赛事其他相关事宜将在第二轮通知中公布。

八、附件

附件 1：2026 年第三届辽宁省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参赛回执

第三届辽宁省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组委会

辽宁省化学会

2026年3月16日

210105000125920

